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章 财务摘要
-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 第四章 股东情况
-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第七章 重要事项
- 第八章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霍山联合村镇银行)

法定代表人：周仲奇

联系地址：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玉带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64-5227227

传真：0564-5227236

电子邮箱：hsurbank@163.com

注册地址：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玉带路 86 号

办公地址：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玉带路 86 号

邮政编码：237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ur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站：www.hsurb.com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0680696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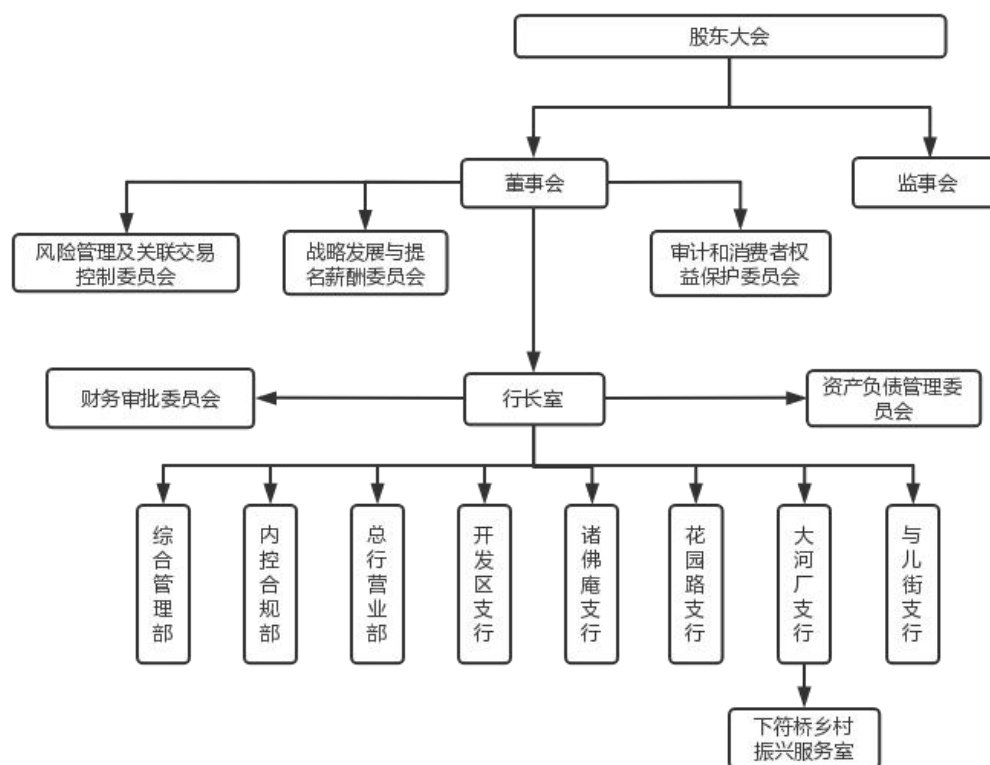
股权托管机构：安徽股权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
服务中心 B 座 12 层

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
江分所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二、本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报告期公司所获荣誉

六安市“第十一届文明单位”

全国支农支小优秀村镇银行

征信系统（个人业务）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六安市巾帼文明岗

第九届“六安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称号

第二章 财务摘要

于报告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比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50.64	3,957.57	22.57	3,086.44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7)	(175.38)	47.79	4.62
营业利润	2,325.44	1,507.05	54.30	1,251.91
业务及管理费用	2,207.68	1,954.47	12.96	1,592.44
税前利润	2,324.74	1,508.27	54.13	931.54
每股计 (人民币/每股)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7	52.94	0.10
每股净资产	1.57	1.40	12.14	1.43
盈利能力 (%)			变动百分点	
资产收益率	5.52	4.88	0.64	5.47
净息差	3.39	2.91	0.48	3.59
成本收入比	45.52	49.37	-3.85	46.47

于报告期末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比 2021 年	2020 年
业务规模 (人民币万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1,880.51	110,925.33	18.89	103,450.23
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356.85	79,930.79	9.29	72,928.03
贷款减值准备	4,189.39	3,897.25	7.50	3,929.63
负债总额	117,744.26	98,296.80	19.78	90,307.82
其中: 客户存款	111,606.88	90,495.91	23.33	77,916.63
股东权益	5,136.25	3,628.54	41.55	3,907.57
股本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资产质量 (%)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0.82	0.86	-0.04	1.47
拨备覆盖率	587.23	569.65	17.58	366.53
贷款拨备率	4.80	4.88	-0.08	5.39
资本充足情况 (%)			变动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88	14.84	0.04	2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3.77	0.06	19.69
-----------	-------	-------	------	-------

注:

- (1) 净息差为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 (2)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除以营业收入
- (3) 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除以为不良贷款余额
- (4) 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各项贷款总额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常态化疫情影响，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坚守“做小、做散、做精”市场定位，推动全行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31880.51万元，较年初增加21041.29万元，增幅18.98%；各项存款余额108696.91万元，较年初净增20462.72万元，增幅23.19%；全行贷款余额87356.85万元，较年初净增7426.06万元，增幅9.2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50.64万元、净利润1957.72万元，资产利润率5.52%，资本利润率14.63%；不良贷款率0.82%，拨备覆盖率587.23%。

（一）倾力实体经济发展，扛起地方银行担当。

积极加大金融供给。出台落地助企纾困十大举措，建立敢愿能会机制，落实“应延尽延、应续尽续、应贷尽贷”，为客户提供无还本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企业精准帮扶，组织金融支持市场主体活动，多场“助企纾困、助稳经济”进园区活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积极响应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打造“联合快贷”新市民服务品牌，推出十大服务举措，推广市民贷、创业贴息贷等。

（二）聚焦普惠金融推广，践行金融为民初心

立足“一体双擎”，强化一揽子政策落地。深耕农户、个体工商户营销主体，夯实村居化客群基础。立足三年打基础的工作，持续开展“金融直通车”惠农工程与外出办贷活动。高效推进新支行的筹建，提升网点覆盖面。大河厂支行的正式开业、与儿街支行试运营标志着我行在县域东部、北部片区网点布局进一步完善。践行企业担当，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不断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金融服务基地建设，高标准打造“蓝水滴”金融志愿服务队，我行大力推广“暖心橙 暖心城”五个一公益项目，举办全县大型广场舞比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巩固稳健发展基础

圆满完成二十大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声誉风险培训演练，全年无重大声誉事件、

安全事故。2022年，全行通过管理部门调整、机构新设和整合，全面完成了管理重构，各项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通过开展案件防控、风险排查、内部审计等活动，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使体制机制发生了质的变化并焕发出新的活力。2022年，对全行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一次清理，流程银行工作有序推行。

（四）增强内部发展动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思想，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党建活动，加大党员干部的培训学习力度，突出意识形态建设，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打造特色党建文化。加强管理制度梳理，提升后台部门管理能力，着力和持续提升强大的中后台运作能力。强化财务成本管控执行，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精简考核方案，以管效益管质量为核心，设定成本费用总额并合理控制开支，增强开源节流意识。建立公平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复合型人才与后备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小型法人机构的优势，提供各项与人才需求相匹配激励政策。

二、利润表分析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850.64万元，同比增加893.07万元，增幅22.57%；实现税前利润2324.74万元，同比净增816.47万元，增幅54.13%。

利润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850.64		3,957.57	
其中：利息净收入	4,666.42	96.20	4,035.08	101.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7)	-1.89	(175.38)	-4.43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支出	4,956.93		4,471.1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16	0.27	13.81	0.31
业务及管理费	2,207.68	44.54	1,954.47	43.71
信用减值损失	229.75	4.63	107.39	2.40
资产减值损失	74.62	1.51	374.84	8.3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税前利润	2,324.74		1,508.27	
净利润	1,957.72		1,16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01	519.31
---------------	--------	--------

(一)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6059.00	87.00	5135.14	88.00
存放同业	780.03	11.00	571.32	1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51.91	1.00	65.27	1.00
存放中央银行	83.17	1.00	70.63	1.00
其他利息收入	0.32	0.00	0.32	0.00
小计	6974.43	100.00	5842.68	1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其中：吸收存款	2293.41	99.00	1713.01	95.00
其他利息支出	2.48	0.00	3.96	0.00
向央行借款	12.12	1.00	90.65	5.00
小计	2308.01	100.00	1807.62	100.00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结算业务收入	1.21	3.76	2.08	5.52
银行卡业务收入	0.46	1.43	0.14	0.37
委托贷款收入	17.41	54.17	28.02	74.40
担保业务收入	0.41	1.28	0.63	1.67
其他收入	12.65	39.36	6.79	18.03

小计	32.14	100.00	37.66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71		21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7		-175.38	

(三) 投资收益

2022年、2021年，本行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

(四) 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费用	1404.17	63.60	1270.72	65.02
业务费用	599.60	27.16	471.47	24.12
固定资产折旧	78.33	3.55	36.84	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1	2.77	68.99	3.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46	2.83	95.87	4.91
其他	2.01	0.09	10.58	0.54
小计	2207.68	100.00	1954.47	100.00

2022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2021年增加253.21万元，增幅12.96%，成本收入比45.52%，较上年下降3.85个百分点。

(五)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经营分析，本行按照有关监管政策共计提减值损失304.37万元，年末贷款拨备覆盖率587.23%，比年初提高17.57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120.00	39.43	15.65	3.25
存放款项	33.43	10.98	53.27	11.05
信用承诺	24.72	8.12	38.47	7.98
抵债资产	74.62	24.52	374.84	77.73
其他	51.60	16.95	0.00	0.00
小计	304.37	100.00	482.23	100.00

(六)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 367.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31 万元，增幅 8.04%。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31,880.51		110,925.3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83,364.65	63.21	76,207.22	68.70
存放同业款项	37,825.85	28.68	26,796.57	24.16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893.09	4.47	5,021.98	4.53
固定资产	1,768.32	1.34	96.50	0.09
负债总计	117,744.26		98,296.80	
其中：客户存款	111,606.88	94.79	90,495.91	9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0.0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42.34	4.11	6,621.78	6.74
预计负债	167.57	0.14	142.84	0.15
所有者权益	14136.25		12628.54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 1768.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1.82 万元，主要是总部大楼租赁到期，经多轮谈判买入入账。

(一) 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8,004.23	20.61%	21,155.12	26.47%
贴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8,004.23	20.61%	21,155.12	26.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经营贷款	58,020.39	66.42%	48,386.09	60.53%
个人消费贷款	4,305.21	4.93%	2,889.40	3.61%
个人住房贷款	7,027.02	8.04%	7,500.18	9.38%
小计	69,352.62	79.39%	58,775.67	73.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356.85	100.00%	79,930.79	100.00%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 3782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29.29 万元，增幅 41.16%，主要是存款增速高于贷款，贷款有效投放不足所致。

3、金融投资

2022 年、2021 年，本行未开展金融投资业务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本行负债总额 11774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33.58 万元，增幅 19.89%。

1、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本行各项存款总额 108696.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62.72 万元，增幅 23.19%，客户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公司	18,376.14	98.48	13,693.81	97.21
个人	283.89	1.52	393.66	2.79
小 计	18,660.03	100.00	14,087.47	100
定期存款				
公司	5,896.58	7.93	6,087.40	11.19
个人	68,479.25	92.07	48,326.79	88.81
小 计	74,375.83	100.00	54,414.19	100
银行卡存款	10,646.01	9.79	10,091.10	11.44
财政性存款	3,504.27	3.22	7,737.94	8.77
保证金存款	1,510.78	1.39	1,903.50	2.16
存款合计	108,696.91	100.00	88,234.19	100
应计利息	2,909.97		2,261.72	
合 计	<u>111,606.88</u>		<u>90,495.91</u>	

2、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 4842.3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79.44 万元，降幅 26.87%，主要是归还到期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三) 股东权益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 14136.25 万元，较上年净增 1507.71 万元，增幅 11.9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股本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699.90	583.05
一般风险准备	1,807.50	1,227.50
未分配利润	2,628.85	1,81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6.25	12,62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2.15	5,612.12

(四) 表外项目

本行表外项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 623.58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439.74 万元，降幅 41.36%。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6.60	12,976.88	10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6.38	11,383.74	188.98%
经营活动（支付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99.78)	1,593.14	-47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83	84.48	1920.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06.83)	(84.48)	192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7	40.00	969.18%
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现金流量净额	(427.67)	(40.00)	96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8,134.28)	1,468.66	-653.86%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5999.78 万元，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增加。

五、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工作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行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实施风险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资本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使用规划。

本行资本管理内容包括（1）资本计量管理：资本管理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资本规模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从资本需求测算、资本补充渠道分析、资本工具选择的管理流程，在保证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设定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3）资本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4.88%，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3.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3.85
资本充足率	14.88	14.93
核心一级资本	<u>14,136.25</u>	<u>12,612.78</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4,136.25</u>	<u>12,612.78</u>
一级资本净额	<u>14,136.25</u>	<u>12,612.78</u>
二级资本	<u>1,070.43</u>	<u>981.36</u>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15,206.68</u>	<u>13,594.14</u>
风险加权资产	<u>102,182.64</u>	<u>91,080.14</u>

六、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37,825.85	26,796.57	41.16	贷款增速低于存款增速，为提高收入，增加存放同业
固定资产	1,768.32	96.50	1,732.46	总部大楼租赁转购入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42.34	6,621.78	-26.87	到期借款归还

单位：万元、%

损益表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7)	(175.38)	-47.79	第三方支付手续费支出下降
其他收益	203.09	97.90	107.45	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到期
资产减值损失	74.62	374.84	-80.09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七、业务运作分析

(一) 存款业务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08696.91 万元，较上年净增 20462.72 万元，增幅 23.19%。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坚持“做小、做散、做精”市场定位，坚持村居化营销不动摇，前后台共同发力，积极开展走访、宣传。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各类存款提升活动，稳步吸引客户参与，开展厅堂“感恩日”“烟头换鸡蛋”“小小银行家”等系列主题活动，在厅堂、社区抢抓时机，通过活动式营销提升客户黏性。

(二) 贷款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以新时代普惠金融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为己任，推进村居化营销战略、深化金融服务、扎根农村市场，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制定了《霍山联合村镇银行促投放、稳经济、强服务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以红色引擎注入发展动能，实现党建和业务发展同频共振，依托“一站式”信用贷款的精准投放，加大信贷投放、助推县域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二是及时调整涉农信贷业务授权权，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各项业务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有力的促进了我行信贷业务的发展。三是通过整村授信全面覆盖农村市场、积极探索企业微网格建设、高频次的村居化活动，推进全民快贷产品的普及。四是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驱动、助推小微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末，

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7356.85 万元，较上年净增 7426.06 万元，增幅 9.29%。

（三）资金业务分析

本行自成立以来，除存放同业外未开展理财、基金等其他资金业务。2022 年度本行存款增速高于贷款增速，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有效提高资金盈利性，本行将富余资金存放国有、股份制银行安徽省内分行。报告期内，存放同业收入 780.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8.71 万元，增幅 36.53%。截至报告期末，存放同业款项 37825.85 万元，较上年底净增 11029.28 万元，增幅 41.16%。

（四）渠道建设与服务

1、物理渠道

为有效扩大服务半径，在年初第四家支行大河厂支行开业后，本行积极筹建第五家支行，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与儿街支行于 2022 年底成功试营业。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职能，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3 月下旬在营业部下成立了乡村振兴金融事业部，下设两个小组，由两个团队长进行管理，主要职责是为全县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2、电子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推广力度，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跨地域金融服务。2022 年 12 月末，本行电子银行业务累计交易 3.44 笔、金额 19.96 亿元，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达 95.42%，较年初增长 2.54 个百分点，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发行银行卡 38461 张；手机银行业务累计发展客户数 14559 户，较年初增加 4713 户，手机银行动账率达 13.03%；第三方支付签约 17728 户，较年初增加 3840 户。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视频号、抖音号“三位一体”自媒体平台为基础，以户外宣传及本地、外地媒体等外部宣传渠道为补充，形成了全渠道、高强度、大范围的宣传矩阵，向社会传播本公司正面信息，持续丰富“做霍山百姓信任的银行”品牌内涵外延，强化品牌形象，全面增进社会公众对本公司的品牌认知和价值认同。

八、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自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

本行按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内涵，搭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组织决策系统，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内控合规部、各条线共同参与的中后台执行组织系统，以及监事会、内控中心为核心，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信息反馈组织系统。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反洗钱风险自评估办法》等

（二）信用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为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付款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贷款、存放同业、票据承兑等。

本行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对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领导责任；内控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各网点机构负责辖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总体来看，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信贷业务审批体系、分析评估体系、贷后及预警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

报告期内，本行在主发起行协调下，采取多种措施完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完全实现电子保证合同的线上签署；二是抵押物自动查询，实现信贷端抵押物自动查询。

2、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五级不良率 0.82%控制在 1%以下，同比下降 0.04 个百分点。

（1）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421.35	3.92	2,982.74	3.73
制造业	18,956.81	21.70	18,433.10	23.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96.8	0.11	1,036.55	1.30
建筑业	17,124.51	19.60	13,484.91	16.87
批发和零售业	20,907.29	23.93	19,529.77	24.43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777.70	3.18	2,210.65	2.77
住宿和餐饮业	4,008.38	4.59	2,791.84	3.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405.82	0.46	286.15	0.36
房地产业	300	0.34	300	0.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60.65	2.13	3,215.67	4.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02	0.10	82.05	0.10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82.95	0.09	59.07	0.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76.44	2.38	1,554.57	1.94

教育	3,492.76	4.00	3,328.11	4.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61	0.11	45.74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53	0.38	200.29	0.2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332.23	12.97	10,389.58	1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7,356.85</u>	100.00	<u>79,930.79</u>	100.00

(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7,679.30	43.13	27,803.74	34.78
保证贷款	14,969.33	17.14	15,457.61	19.34
附担保物贷款	<u>34,708.22</u>	39.73	<u>36,669.45</u>	45.88
其中：抵押贷款	33,535.72	38.39	34,074.65	42.63
质押贷款	1,172.50	1.34	2,594.80	3.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7,356.85</u>	100.00	<u>79,930.79</u>	100

(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4189.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2.13 万元，增幅 7.50%，拨备覆盖率为 587.23%，贷款拨备率为 4.80%，均优于监管指标要求。

(4) 不良贷款情况

2022 年，本行通过集中诉讼和集中清收方式加大不良贷款清收。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713 万元，比年初上升 29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0.82%，较年初下降了 0.04 个百分点，当年累计清收已核销表外不良贷款 256.70 万元。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该项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合规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

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为全行业务运营创造了良好的资金环境。截至报告期末，从全行存贷款总量和结构分析，全行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匹配基本合理，流动性负债的备付水平充足，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报告期末，流动性比率为 42.67%，核心负债比率 74.58%，流动性缺口率 53.90%，流动性匹配率 164.34%，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 19.99%，均优于监管指标值。

（四）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全行通过合规风险、审计及各业务条线的各项审计检查工作，我行无重大违规经营现象和案件发生，现行内控规章制度，基本能够覆盖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域和重要环节。

（四）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贯彻执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合规部自上而下的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主发起行关于合规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完善组织体系，落实岗位职责，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五）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利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面临的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的法律、声誉风险和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洗钱风险管理是指本行为防止被利用于洗钱而采取的一系列策略、方法、措施等。

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第一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结果表明本行洗钱风险总体可控，本行反洗钱风险控制体系及流程控制措施基本健全，基本能够控制洗钱风险。但也暴露了我行一些非系统性缺陷或问题，如对高风险产品/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不强等。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

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他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控。一是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的发生。深化文明规范服务管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服务言行举止，加大对服务质量问题的问责处罚力度；高度重视客户投诉集中的方面，从源头查找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纠偏措施，对客户进行回访，避免发生多方投诉、重复投诉的情况。二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关注、处理负面舆情，实现全天候全渠道监测；做好前瞻性研判和准备，针对性地进行负面信息管理和正向引导。加强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的客户投诉，避免其演变为声誉风险事件。三是加强内部舆情培训。常态化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和演练，加强各分支行基层员工的舆情意识和处置能力；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完善日常工作机制，重点加强新媒体平台监测。四是积极主动做好正向的舆论引导。加强全媒体渠道的正向宣传，提高正面声量，提升品牌形象和美誉度；面持续做好外部媒体、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股东、客户等各方的沟通联系，防止负面消息扩散。

十、新一年度发展措施

（一）加强党建引领，坚守市场定位。

1、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一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开展学习研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及各项工作要求执行力度。二是组织好参与各项党建活动，与机关单位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营造良好的党建工作氛围。

2、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清正廉洁意识，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纪律。组织开展合规案例学习警示教育，持续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打造一支“亲”“清”金融服务队伍，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二）坚持微贷战略，深化“双轮驱动”

1、坚定村居化营销战略不动摇，紧盯本地区农户和个体工商户等主要客群，持续开展“金融直通车”惠农工程和白名单授信工作，坚持“做小做散做深做实”，贯彻“四真四实”村居化营销方法论，推动和实现精细化的网格营销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实村居化营销工作。

2、拓宽微贷客户经理的招聘渠道，扩充微贷客户经理队伍，增强培训和指导力度，提升微贷客户经理村居化营销能力。坚持做好“走访+活动”的传统村居化营销模式，通过在走访中邀约、走访后叠加活动的方式，常态化在村居、小区开展村居化营销活动。

（三）加大宣传走访工作力度，增加市场份额

1、通过重要节点组织专题营销活动、对公存款单位走访营销、关注政府项目资金、财政性资金，不断拓展客户群体和低成本存款，在巩固提高存款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降低资金组织成本。

2、关注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做好资产负债管理。持续“做小做散做深”市场定位导向，通过加大微贷投放，压降高息存款、压缩低息贷款等措施，合理提升存贷利差提升盈利能力。

3、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数字化转型，优化流程和环节，运用好防疫相关政策，助企纾困、推进减费让利，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加大信贷投放，为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注入金融活水。

（四）做好提前预判，强化风险防范

1、高度关注全面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针对疫情可能带来的不良贷款风险，做好积极的预判，抓好资产质量的生命线，建立职责清晰、简约有效的治理结构，全面提升我行内部管理和抗风险能力。

2、在做好业务发展同时，必须平衡好发展与风险的关系，倡导“严管就是厚爱”，持续加强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压实内控合规主体责任，强化员工道德风险排查和违规行为问责力度，对出现道德风险问题的员工实行高压严打态势，为全行文件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加强人才建设，提升管理能力

1、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好员工的招聘和培养工作，加快培育多层次人才梯队。把认同、贯彻村居化营销工作作为选拔人员的第一道门槛，不唯学历资历，根据各岗位特点和要求分层分类招聘适用、好用和留得住的人才。加强后备梯队建设工作，合理补充和淘汰不胜任的后备人员，把一些有能力、肯奉献的一线骨干员工充实到后备队伍中来。

2、建立公平的选人用人机制，对所有空缺岗位均采用竞聘上岗，给真正有能力有品德的人才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充分发挥小型法人机构的优势，加强复合型人才梯队建设，提供各项与人才需求相匹配激励政策，建立各类与人才需求相匹配的情感交流渠道。

（六）加强文化建设，提升品牌形象

1、加强企业文化宣贯和引领，统一思想。各网点持续做好联合系宣传片、本行宣传片以及“儿童存折”“联合快贷”两大拳头产品宣传，做好“做霍山百姓信任的银行”的品牌口号推广，推进提升村镇银行品牌建设。

2、围绕着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及归属感，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团队凝聚力。组织开展员工家访、座谈，加强员工交流，组织好集体生日会等各类团建活动，做好员工节日福利费，结婚、生育慰问金及儿童成长关爱基金的发放和家访工作，不断拓宽行内沟通交流渠道，为我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无尽源泉。

3、践行企业担当，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高标准打造“蓝水滴”金融志愿服务队，将

公益活动做成品牌、做出影响、形成公信，为市场营销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四章 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1 户，股份总额 9000 万股。其中，本公司企业法人股东 8 户，持有 7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44%；自然人 3 户，持有 1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56%。

(二) 报告期内股权变更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转让。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排名	股东名册	股权数量 (万股)	股权占比 (%)	报告期内 增减(万 股)	股权质押 情况(万 股)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4.44%	0	
2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89%	0	
3	叶良田	800	8.89%	0	400
4	浙江宏泰针织有限公司	700	7.78%	0	
5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56%	0	
6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500	5.56%	0	500
7	项斌	400	4.44%	0	400
8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公司	400	4.44%	0	
9	霍山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4.44%	0	
10	霍山汉唐清茗茶叶有限公司	300	3.33%	0	
11	王伟	200	2.22%	0	
	合计	9000	100.00%	0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周仲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17年9月至今
杨智	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13年5月至今
杜鹃	股东董事	女	2013年5月至今
张丹丹	股东董事	女	2022年5月至今
刘良红	股东董事	男	2016年12月至今
张建国	监事长	男	2021年5月至今
程俊生	股东监事	男	2022年5月至今
李良柱	职工监事、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男	2022年5月至今
詹书源	副行长	女	2021年4月至今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文亮、职工监事赵亚东因工作原因，于2022年4月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由2022年5月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程俊生、李良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产生后即开始履职。

(三) 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杜鹃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丹丹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良红	浙江宏泰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俊生	霍山汉唐清茗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二、员工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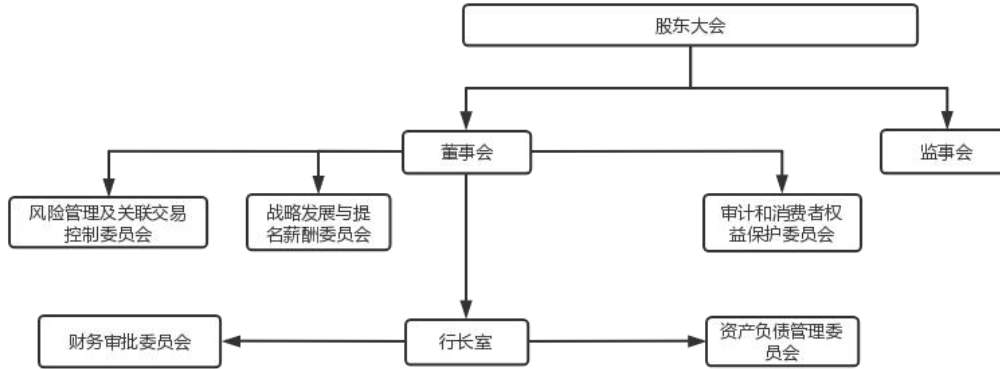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本科	专科及以下
占比	0%	64%	36%
年龄结构	35 周岁及以下	36 至 45 周岁	46 周岁及以上
占比	92%	5.33%	2.67%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 6 家营业网点。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衡山镇迎驾大道与玉带路交叉口
2	开发区支行	开发区迎驾大道与经三路交叉口
3	诸佛庵支行	诸佛庵镇诸桃路北侧（电信局东 50 米）
4	花园路支行	衡山镇浍河新区东一门南 10 米
5	大河厂支行	但家庙镇大河厂村世林集团大门东侧
6	与儿街支行	与儿街镇与儿街社区（原税务局大楼）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概述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逐渐完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项负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公司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本公司执行机构。

本公司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监事履职考核办法与津贴管理办法，股份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效推进各项公司治理机制的合规运作，保障本公司的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二是**规范完善董监高履职管理**。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理顺履职评价流程、规范履职评价程序。三是**强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职能的发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持续做好年度经营目标确定、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风险偏好政策等年度重要事项的审议工作，重点加强了对反洗钱工作、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的关注，听取了监管意见整改推进情况等事项，在战略决策、业务开展、风险管控、稳健经营等方面推动本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监事会监管职能建设**。固化监事全程列席董事会机制，定期听取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工作情况报告，并审议了财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持续丰富监事履职范围。

二、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主要负责制定章程，选举

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共就 11 项议案进行表决，并听取了《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2022 年 5 月，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76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4.44%。大会就上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情况、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就本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财务预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 11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安徽戴文祥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全程见证以上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订发展战略，决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提名、选举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成员共 5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3 名。

本公司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特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其中，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3 名股东董事来自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备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2 次。董事会定期听取了上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报告，对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财务预算情况，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与经营发展有关的 23 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 10 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在收到相关材料后认真审阅，为董事会议事和决策做好准备；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为所讨论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整理，并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后定稿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全部组织实施。其中，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按照《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本公司将修订后的《章程》上报监管部门审批，获得了六安银保监分局批复后，获得批复后，完成了《章程》的工商登

记备案手续。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关于本公司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核本公司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呆账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财务管理活动，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二）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成员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名。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其中，1 名股东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1 名股东监事为本地知名企业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管理领域的经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就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及计划等 1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及时听取了有关财务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固化列席董事会的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八、高级管理层

（一）组成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由行长、副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组成。其中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1 名。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二）职权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行长依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及董事长转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建立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的制度。

九、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分工合

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形成了由各级支行行长、各职能部门总经理负责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分工明确、条块结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构建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中，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对实施情况的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充分性与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在内控制度体系方面，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风险防范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内控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夯实贯穿前、中、后台的“三道防线”监督检查体系。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操作要求；相应职能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及时支持与督导业务部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业务操作合规性和职能部门履职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二是继续优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评价体系。本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强化内控评价的风险导向、管理导向和自查整改导向，优化评价内容和计分规则，持续提升内控评价的广度、深度和准度。三是积极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案件风险全面排查，严肃违规违纪行为问责；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定期发布监督检查共享信息和审计案例专报，持续强调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二）内部审计

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托六安管理分部审计中心，实行董事长分管、监事长指导监督的独立审计模式，负责对本公司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充分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实现对全行经营活动、业务领域、重要岗位履职等全方位、动态化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强化内部审计，促进内部控制管理质效提升。一是有序推动审计项目实施，发挥内部审计能动作用。报告期内，以内控评价专项审计为基础，不良贷款责任鉴定、员工行为管理等多个审计项目，多维度、多层次反映内控管理现状；开展理财业务、资金业务等专项审计项目，探索动态立项和经营管理审计，进一步拓展审计覆盖面。二是持续推进审计机制建设，提升机构内控水平。加强沟通、联络和辅导，提升机构内控水平。三是全力搭建智慧审计平台，提升内部审计质效，促进审计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提升数字化审计水平和审计质效。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2022 年分配方案

2022 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 19,577,166.43 元，按以下顺序和内容进行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2022 年净利润 19,577,166.43 元的 10%提取，提取金额为 1,957,716.64 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金。为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拟计划从 2022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 10,000,000.00 元转入到一般准备金科目。

（三）向投资者分配利润。2022 年底我行股本总额 90,000,000.00 元，拟按 5%的比例分

红，提取应付利润 4,500,000.00 元（现金分红，不派股），当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3,119,449.7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 1、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行子公司；
- 3、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 4、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5、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4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9
叶良田	8.89
浙江宏泰针织有限公司	7.78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5.56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交易及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 1020.25 万元，报告期末关联交易余额 800 万元。

- 2、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为有权力及责任直接、间接地计划、指导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事，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

四、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情况

报告期内，总部租赁大楼合同到期，经协商谈判最终以 1660 万元价格购买取得。

五、重大诉讼制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七、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稽查、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发生。

八、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做霍山百姓信任的银行”，在发展中服务社会，在发展中创造价值，在发展中践行责任，将社会责任和企业发展有机结合，塑造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八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上会浙报字〔2023〕105号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联合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霍山联合村镇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霍山联合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霍山联合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霍山联合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霍山联合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霍山联合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霍山联合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

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霍山联合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霍山联合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建明

浙江分所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晓丰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1日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以六银监复〔2013〕21号文批准开业，于2013年4月28日依法取得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安监管分局颁发的00390937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17年12月18日换发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006806966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仲奇。注册地址：安徽省霍山县玉带路86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44%。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霍山县还设有开发区支行、诸佛庵支行、花园路支行、大河厂支行、与儿街支行等5家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 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等。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

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十七 金融风险管理。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交通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0.00%	33.33%
机器设备	5 年	0.00%	20.00%
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0.00%	20.00%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九)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 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 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 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 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 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由本行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无设定受益计划。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转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应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

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五、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92,112.77	5,413,191.7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52,894,211.86	43,183,691.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18,436.73	1,601,240.87
小 计	<u>58,904,761.36</u>	<u>50,198,124.35</u>
应计利息	26,144.60	21,673.15
合 计	<u>58,930,905.96</u>	<u>50,219,797.50</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1年12月31日为5.00%）。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78,374,921.40	268,713,830.49
小 计	378,374,921.40	268,713,830.49
应计利息	1,608,897.14	642,867.39
减：减值准备(注)	1,725,273.27	1,391,013.33
合 计	<u>378,258,545.27</u>	<u>267,965,684.55</u>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725,273.27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478,283.95	382,313.02
财务垫款	3,551,275.11	3,583,604.23
诉讼费垫款	17,140.00	2,070.00
银联备付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18,453.96	3,130.72
小 计	<u>4,265,153.02</u>	<u>4,171,117.97</u>
减：减值准备	356,029.62	474,355.74
合 计	<u>3,909,123.40</u>	<u>3,696,762.23</u>

（四）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693,526,235.66	587,756,707.20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0,042,298.13	211,551,185.79
贴 现		
小 计	<u>873,568,533.79</u>	<u>799,307,892.9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 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 计		
合 计	873,568,533.79	799,307,892.99
应计利息	1,971,789.68	1,736,86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5,540,323.47	801,044,754.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1,893,868.85	38,972,54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33,646,454.62	762,072,20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76,793,028.56	278,037,369.20
保证贷款	149,693,337.88	154,576,058.09
附担保物贷款	347,082,167.35	366,694,465.70
其中：抵押贷款	335,357,170.39	340,746,465.70
质押贷款	11,724,996.96	25,948,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3,568,533.79	799,307,892.99

3. 按行业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3,421.35	2,982.74
制造业	18,956.81	18,433.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96.80	1,036.55
建筑业	17,124.51	13,484.91
批发和零售业	20,907.29	19,529.77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777.70	2,210.65
住宿和餐饮业	4,008.38	2,791.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405.82	286.15
房地产业	300.00	3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60.65	3,215.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02	82.05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82.95	59.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76.44	1,554.57
教育	3,492.76	3,328.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61	45.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53	200.29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332.23	10,389.5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7,356.85</u>	<u>79,930.79</u>

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省	87,356.85	79,930.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7,356.85</u>	<u>79,930.79</u>

5. 逾期贷款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 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 上	
信用贷款	145,794.44	36,650.00	22,795.68		205,240.12
保证贷款	146,740.42	48,489.10			195,229.52
附担保 物贷款		<u>289,400.00</u>	<u>35,939.27</u>		<u>325,339.27</u>
其中： 抵押贷款		289,400.00	35,939.27		325,339.27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u>292,534.86</u>	<u>374,539.10</u>	<u>58,734.95</u>		<u>725,808.91</u>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 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 上	
信用贷款	18,756.16	126,786.94	339,795.37		485,338.47
保证贷款		88,716.00		115,138.39	203,854.39
附担保 物贷款	<u>264,416.57</u>	<u>2,096,287.90</u>	<u>254,999.75</u>		<u>2,615,704.22</u>
其中： 抵押贷款	264,416.57	2,096,287.90	254,999.75		2,615,704.22
其中： 质押贷款					
合 计	<u>283,172.73</u>	<u>2,311,790.84</u>	<u>594,795.12</u>	<u>115,138.39</u>	<u>3,304,897.08</u>

6.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余额	857,376,640.42	9,057,714.62	7,134,178.75	873,568,533.79
损失准备	31,221,431.06	4,911,576.84	5,760,860.95	41,893,868.85
账面价值	<u>826,155,209.36</u>	<u>4,146,137.78</u>	<u>1,373,317.8</u>	<u>831,674,664.94</u>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2,809,995.35	3,524,874.64	2,637,675.15	38,972,545.14
期初余额在本期	<u>-9,414,085.39</u>	<u>6,065,242.64</u>	<u>3,348,842.75</u>	
——转入第二阶段	-7,051,233.14	7,051,233.14		
——转入第三阶段	-2,362,852.25	-985,990.50	3,348,842.75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7,825,521.10	-4,678,540.44	-1,946,980.66	1,200,000.00
本期转回			2,566,979.30	2,566,979.30
本期核销			845,655.59	845,655.5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31,221,431.06</u>	<u>4,911,576.84</u>	<u>5,760,860.95</u>	<u>41,893,868.85</u>

(五)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它固定资 产	合 计
原 值:						
2021年12月31日		<u>812,775.20</u>	<u>2,479,196.00</u>	<u>655,637.93</u>	<u>362,923.00</u>	<u>4,310,532.13</u>
本期购置	17,130,372.72	28,149.00	333,402.34		10,500.00	17,502,424.06
在建工程转入						
出售及报废		9,496.21	4,700.00		13,140.00	27,336.21
2022年12月31日	<u>17,130,372.72</u>	<u>831,427.99</u>	<u>2,807,898.34</u>	<u>655,637.93</u>	<u>360,283.00</u>	<u>21,785,619.98</u>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u>691,453.53</u>	<u>1,932,686.31</u>	<u>451,130.17</u>	<u>270,245.47</u>	<u>3,345,515.48</u>
计 提	339,038.65	23,337.13	241,353.06	155,713.99	23,838.00	783,280.83
转 销		9,224.95	4,700.00		12,483.00	26,407.95
2022年12月31日	<u>339,038.65</u>	<u>705,565.71</u>	<u>2,169,339.37</u>	<u>606,844.16</u>	<u>281,600.47</u>	<u>4,102,388.36</u>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u>16,791,334.07</u>	<u>125,862.28</u>	<u>638,558.97</u>	<u>48,793.77</u>	<u>78,682.53</u>	<u>17,683,231.62</u>
2021年12月31日		<u>121,321.67</u>	<u>546,509.69</u>	<u>204,507.76</u>	<u>92,677.53</u>	<u>965,016.65</u>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16,791,334.07</u>	<u>125,862.28</u>	<u>638,558.97</u>	<u>48,793.77</u>	<u>78,682.53</u>	<u>17,683,231.62</u>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它固定资 产	合 计
2021年12月31日		<u>121,321.67</u>	<u>546,509.69</u>	<u>204,507.76</u>	<u>92,677.53</u>	<u>965,016.65</u>

注：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175,16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873.62	2,175,16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4,772.50	
(4) 2022年12月31日	<u>1,296,269.62</u>	<u>2,175,168.50</u>
2. 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956,16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5,756.08	956,160.24
计 提	625,756.08	956,16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0,374.73	
处 置	1,220,374.73	
(4) 2022年12月31日	<u>361,541.59</u>	<u>956,160.24</u>
3. 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2022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u>934,728.03</u>	
(2) 2021年12月31日		<u>1,219,008.26</u>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441,334.97	1,089,947.64
合 计	<u>1,441,334.97</u>	<u>1,089,947.64</u>

(八) 抵债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产类	15,898,301.82	16,460,220.29
减：减值准备	4,154,494.37	4,242,247.85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u>11,743,807.45</u>	<u>12,217,972.44</u>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1,891,868.85	10,472,967.21	30,979,466.21	7,744,866.5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56,029.62	89,007.41	474,355.74	118,588.9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154,494.37	1,038,623.59	4,242,247.85	1,060,561.96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725,273.27	431,318.32	1,391,013.33	347,753.33
可抵扣已核销贷款	845,655.59	211,413.90	2,108,856.52	527,214.13
合计	<u>48,973,321.70</u>	<u>12,243,330.43</u>	<u>39,195,939.65</u>	<u>9,798,984.91</u>

(十) 其他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3,686.89	7,975.45
合计	<u>13,686.89</u>	<u>7,975.45</u>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38,972,545.14	1,200,000.00	-1,721,323.71	41,893,868.8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242,247.85	746,215.49	833,968.97	4,154,494.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4,355.74	516,027.67	634,353.79	356,029.62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	1,391,013.33	334,259.94		1,725,273.27
合计	<u>45,080,162.06</u>	<u>2,796,503.10</u>	<u>-253,000.95</u>	<u>48,129,666.11</u>

(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借入支农再贷款	12,540,000.00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35,480,000.00	64,32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403,400.00	1,897,800.00
小计	<u>48,423,400.00</u>	<u>66,217,800.00</u>
应计利息		
合计	<u>48,423,400.00</u>	<u>66,217,800.00</u>

(十三) 吸收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83,761,381.00	136,938,105.65
——个人	2,838,934.85	3,936,572.06
定期存款		
——公司	58,965,805.60	60,873,990.82
——个人	684,792,469.51	483,267,898.40
银行卡存款	106,460,072.24	100,910,979.83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财政性存款	35,042,671.38	77,379,355.54
保证金存款	15,107,755.63	19,034,984.93
小 计	1,086,969,090.21	882,341,887.23
应计利息	29,099,663.54	22,617,220.19
合 计	<u>1,116,068,753.75</u>	<u>904,959,107.42</u>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32,405.63	13,929,022.42	13,322,468.47	2,938,959.58
合 计	<u>2,332,405.63</u>	<u>13,929,022.42</u>	<u>13,322,468.47</u>	<u>2,938,959.5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530.20	11,247,670.42	11,114,365.79	950,834.83
职工福利费		228,131.59	228,131.59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18,960.00	18,960.00	
应付工会经费	37,270.95	201,932.25	195,106.85	44,096.35
应付社会保险费	6.18	998,510.56	998,516.74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费	1,477,598.30	466,430.10		1,944,028.40
住房公积金		592,700.00	592,700.00	
应付其它职工薪酬		174,687.50	174,687.50	
合 计	<u>2,332,405.63</u>	<u>13,929,022.42</u>	<u>13,322,468.47</u>	<u>2,938,959.58</u>

(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注)	1,898,847.01	6,114,573.21	5,970,490.98	2,042,929.24
增值税	121,041.98	1,717,784.42	1,668,452.82	170,37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2.10	39,018.44	36,551.86	8,518.68
教育费附加	6,052.10	39,018.44	36,551.86	8,518.68
代扣个人所得税	38,240.57	467,434.89	484,312.59	21,362.87
代扣印花税	100,162.34	15,677.71		115,840.05
存款保险费	114,077.84	364,766.93	294,723.95	184,120.82
土地使用税		976.76	976.76	
房产税		23,240.00	23,240.00	
其它税费	6,790.83	175,684.75	174,591.76	7,883.82
合 计	<u>2,291,264.77</u>	<u>8,958,175.55</u>	<u>8,689,892.58</u>	<u>2,559,547.74</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245,385.05	478,814.08
久悬未取款	61,912.87	56,119.51
财务暂收	4,405,260.65	4,586,392.88
结算暂收	1,340.77	
待处理出纳长款		800.00
其他	27.25	70.00
应付股利	223,333.30	
合 计	<u>4,937,259.89</u>	<u>5,122,196.47</u>

(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95,651.56	671,246.46
未确认融资费用	-77,360.61	-69,205.63
合 计	<u>818,290.95</u>	<u>602,040.83</u>

(十八)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75,665.82	1,428,444.73
合 计	<u>1,675,665.82</u>	<u>1,428,444.73</u>

(十九)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0,744.17	14,739.15
合 计	<u>20,744.17</u>	<u>14,739.15</u>

(二十) 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注]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	9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u>90,000,000.00</u>

注：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向霍山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行4.44%的股权。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30,454.35	1,168,556.44		6,999,010.79
合 计	<u>5,830,454.35</u>	<u>1,168,556.44</u>		<u>6,999,010.79</u>

注：本期增加系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1年度审定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68,556.44元。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2,275,000.00	5,800,000.00		18,075,000.00
合 计	<u>12,275,000.00</u>	<u>5,800,000.00</u>		<u>18,075,000.00</u>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实一般风险准备，本行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800,000.00元。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79,905.96	16,621,784.85
加：净利润	19,577,166.43	11,685,564.35
前期差错更正		-1,195,90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8,556.44	931,537.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00,000.00	3,5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00,000.00	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6,288,515.95</u>	<u>18,179,905.96</u>

注：根据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1年度审定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68,556.44元，按每股0.05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4,500,000.00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800,000.00元。

(二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u>69,744,328.95</u>	<u>58,426,960.37</u>
-- 存放同业	8,319,382.03	6,365,970.57
-- 存放中央银行	831,673.43	706,330.52
-- 存出保证金	3,240.00	3,24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590,033.49	51,351,419.2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48,543,732.48	37,747,592.45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046,301.01	13,603,826.83
利息支出	<u>23,080,116.28</u>	<u>18,076,185.61</u>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220.00	906,502.78
--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 吸收存款	22,934,094.88	17,169,682.83
-- 租赁	24,801.40	
利息净收入	<u>46,664,212.67</u>	<u>40,350,774.76</u>

(二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321,390.26</u>	<u>376,564.66</u>

--结算业务	12,114.92	20,764.55
--银行卡业务	4,597.31	1,426.14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74,058.26	280,194.19
--担保业务收入	4,106.31	6,255.45
--其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513.46	67,924.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237,128.69</u>	<u>2,130,408.12</u>
--结算业务	948,308.29	1,836,729.71
--其他手续费支出	288,820.40	293,678.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915,738.43</u>	<u>-1,753,843.46</u>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201.22	69,504.33
小微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1,936,134.00	
其他	87,528.99	909,700.00
合 计	<u>2,030,864.21</u>	<u>979,204.33</u>

(二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744,231.49	
合 计	<u>744,231.49</u>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8.26	-45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6,693.66	
合 计	<u>-17,121.92</u>	<u>-450.00</u>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8.68	6,052.10
教育费附加	8,518.68	6,052.10
印花税	46,481.46	28,639.20
其它	68,040.14	97,341.62
合 计	<u>131,558.96</u>	<u>138,085.02</u>

(三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13,880,684.60	12,642,749.70
业务宣传费	484,235.80	225,133.93
业务招待费	210,491.50	160,026.50
广告费	125,414.00	107,312.00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钞币运送费	1,100,000.00	955,000.00
安全保卫费	87,432.50	79,395.00
保险费	8,578.52	9,514.81
印刷费	67,572.50	84,267.40
邮电费	256,185.38	237,047.13
诉讼费	1,360.00	26,381.20
咨询费	41,016.00	20,055.00
审计费	85,465.00	60,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5,389.84	48,722.22
车船使用费	93,000.00	91,360.00
修理费	154,178.87	229,935.92
公杂费	312,411.75	341,651.55
水电费	220,917.45	153,044.79
绿化费	5,300.00	7,956.00
物业费	10,391.00	8,376.00
租赁费	12,940.00	15,211.25
差旅费	118,365.85	226,705.15
会议费	29,924.00	8,789.00
董事会费	25,873.00	34,000.00
规费	127,004.92	125,745.79
存款保险费	364,766.93	221,140.04
党组织工作经费	6,614.00	
劳动保护费	147,750.00	53,184.00
劳务支出	13,250.00	11,250.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901,155.89	1,237,97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146.29	689,914.40
固定资产折旧费	783,280.83	368,376.4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112.98	105,841.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24,604.59	958,650.24
合 计	<u>22,076,813.99</u>	<u>19,544,709.44</u>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200,000.00	156,521.18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334,259.94	532,683.75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47,221.09	384,699.67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516,027.67	
合 计	<u>2,297,508.70</u>	<u>1,073,904.60</u>

(三十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746,215.49	3,748,441.24
合 计	<u>746,215.49</u>	<u>3,748,441.24</u>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243.24	4,202.28
长款收入	800.00	
其他		7,955.46
合 计	<u>1,043.24</u>	<u>12,157.74</u>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	
其他	5,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45.25
合 计	<u>8,000.00</u>	<u>45.25</u>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14,573.21	4,788,56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4,345.52	-1,391,469.05
合 计	<u>3,670,227.69</u>	<u>3,397,093.47</u>

2.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23,247,394.12	15,082,657.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11,848.53	3,770,664.46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1,994,534.25	-240,785.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6,991.48	-168,690.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904.89	35,905.25
所得税费用	<u>3,670,227.69</u>	<u>3,397,093.47</u>

(三十六)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35,810.35	10,633,184.64

合 计	6,235,810.35	10,633,184.64
-----	--------------	---------------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84.64
一年至五年到期	10.76	54.44
五年以上到期	78.80	30.00
合 计	89.56	169.08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本期提起诉讼，法院尚未判决的诉讼事项，涉及标的 250,171.43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92,112.77	5,413,191.74
现金等价物	179,293,358.13	260,315,071.36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918,436.73	1,601,240.87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83,374,921.40	108,713,830.49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定期款项	95,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184,385,470.90	265,728,263.10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19,577,166.43	11,685,564.35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损失	3,043,724.19	4,822,345.84
固定资产折旧	783,280.83	368,376.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4,604.59	958,650.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146.29	689,9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121.92	4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汇兑损失（减：收益）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444,345.52	-1,568,77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9,268,813.83	-81,314,96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7,058,289.60	80,289,83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7,825.50	15,931,396.49

注：此处使用权资产折旧与使用权资产科目中的累计折旧相差1,154.49元，原因为租赁系统中预估的税费和实际的有差额。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4.44	4,000.00	44.44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89	800.00	8.89
叶良田	800.00	8.89	800.00	8.89
浙江宏泰针织有限公司	700.00	7.78	700.00	7.78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	500.00	5.56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500.00	5.56	500.00	5.56
项斌	400.00	4.44	400.00	4.44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4.44	400.00	4.44
霍山汉唐清茗茶叶有限公司	300.00	3.33	300.00	3.33
王伟	200.00	2.23	200.00	2.23
霍山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44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44
合计	<u>9,000.00</u>	<u>100.00</u>	<u>9,000.00</u>	<u>100.00</u>

（二）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 (注)的比例
1	霍山县高桥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3.29%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 (注)的比例
2	霍山汉唐清茗茶叶有限公司	300.00	正常	1.97%
	合 计	<u>800.00</u>		<u>5.26%</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15,206.68万元。

(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八、关联方关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一) 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4.44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89
叶良田	800.00	8.89
浙江宏泰针织有限公司	700.00	7.78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56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500.00	5.56
合 计	43,300.00	81.12

(二)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本行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名 称	关联关系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九、分布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37,209.43	42.59%
开发区支行	21,247.27	24.32%
诸佛庵支行	7,974.73	9.13%
花园路支行	13,597.92	15.57%
大河厂支行	6,707.35	7.68%
与儿街支行	620.15	0.71%
合 计	<u>87,356.85</u>	<u>100.00%</u>

信贷资产包括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贴现，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营业部	58,007.53	53.37%
开发区支行	21,700.31	19.96%
诸佛庵支行	11,117.56	10.23%
花园路支行	13,798.19	12.69%
大河厂支行	3,809.80	3.50%
与儿街支行	263.52	0.25%
合 计	<u>108,696.91</u>	<u>100.00%</u>

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等。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 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保方 式	五级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 金
1	霍山县城乡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29%	抵押	正常	0.14	
	霍山县新岳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63%	抵押	正常	0.23	
	小 计	900.00			900.00	5.92%			0.37	
2	安徽省霍山中学	900.00			900.00	5.92%	保证	正常		
3	安徽吴瑞木业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2.89%	抵押/保证	正常	30.29	
	六安环宇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60			166.60	1.10%	抵押	正常	0.33	
	小 计	606.60			606.60	3.99%			30.62	
4	霍山县诚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29%	抵押	正常	0.37	
5	霍山县高桥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29%	抵押	正常	4.30	
6	霍山县城乡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29%	抵押	正常	0.14	
7	霍山职业学校	499.05			499.05	3.28%	保证	正常	1.96	
8	安徽霍山县天正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32%	保证	正常		
	霍山众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1.64%	抵押/保证	正常		
	小 计	450.00			450.00	2.96%				
9	霍山县与儿街镇中心学校	421.94			421.94	2.77%	保证	正常		
10	霍山县诸佛庵中学	401.25			401.25	2.64%	保证	正常		
	合 计	5,678.84			5,678.84	37.34%			37.76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 资产 风险 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正常	85,742.66	85,742.66						
关注	900.77	900.77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次级	711.14	640.84	29.25	32.61	4.85	3.59	
可疑	2.28					2.28	
损失							
合计	87,356.85	87,284.27	29.25	32.61	4.85	5.87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90.48	5,890.48				
存放同业款项	37,837.49	37,837.49				
应收利息	362.05	362.05				
其他应收款	426.52	426.52				
固定资产	1,768.32	1,768.32				
抵债资产	1,589.83	227.78		1,362.05		
递延资产	1,368.47	1,368.47				
其他非信贷资产	93.47	93.47				
非信贷资产合计	49,336.63	47,974.58		1,362.05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623.58			623.58		
合计	48,713.05	47,974.58		738.47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中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公司类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1、正常2、

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

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以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378,374,921.40	268,713,830.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u>873,568,533.79</u>	<u>799,307,892.99</u>
—公司贷款	180,042,298.13	211,551,185.79
—个人贷款	693,526,235.66	587,756,707.20
其他应收款	3,909,123.40	3,704,737.68
合 计	<u>1,255,852,578.59</u>	<u>1,071,726,461.16</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58,904,761.36			58,904,761.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8,374,921.40			378,374,921.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u>857,376,640.42</u>	<u>9,007,714.62</u>	<u>7,134,178.75</u>	<u>873,568,533.79</u>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4,413,799.27	1,950,000.00	3,678,498.86	180,042,298.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2,962,841.15	7,107,714.62	3,455,679.89	693,526,235.66
合计	<u>1,294,706,323.18</u>	<u>9,007,714.62</u>	<u>7,134,178.75</u>	<u>1,310,848,216.55</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6,235,810.35			6,235,810.35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25,273.27			<u>1,725,273.2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u>31,221,431.06</u>	<u>4,911,576.84</u>	<u>5,760,860.95</u>	<u>41,893,868.85</u>
-公司贷款和垫款	5,453,953.61	1,046,501.39	2,920,379.41	<u>9,420,834.41</u>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767,477.45	3,865,075.45	2,840,481.54	<u>32,473,034.44</u>
合计	<u>32,946,704.33</u>	<u>4,911,576.84</u>	<u>5,760,860.95</u>	<u>43,619,142.12</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60,721.93			<u>60,721.93</u>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安徽省霍山县，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四、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四、3. 按行业分类。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

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等业务。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合规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资本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使用规划。

本行资本管理内容包括（1）资本计量管理：资本管理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资本规模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从资本需求测算、资本补充渠道分析、资本工具选择的管理流程，在保证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设定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3）资本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3.85%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3.85%
资本充足率	14.88%	14.93%
核心一级资本	<u>14,136.25</u>	<u>12,612.78</u>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4,136.25</u>	<u>12,612.78</u>
一级资本净额	<u>14,136.25</u>	<u>12,612.78</u>
二级资本	<u>1,070.43</u>	<u>981.36</u>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15,206.68</u>	<u>13,594.14</u>
风险加权资产	<u>102,182.64</u>	<u>91,080.14</u>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